財 產 借 據

花蓮縣政府為改善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與學習環境，促進融入學習環境能力，於111年度補助本縣各設有巡迴輔導班學校每班一台Surface Go3(共20所學校，總計42班)，望透過視覺、聽覺、觸覺等媒介，體驗豐富的多感官學習型態，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，為達設備管理上之效能，特立此據。

本校因 □身心障礙學生需要 ■巡迴輔導班教學用途，特向花蓮縣

**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**商借下列輔助學習器材：

Surface Go3（財產編號 ）<繳交後由各資源中心填寫>

借用期間借用單位應善盡保管之責，所借用物品若因使用不當操作以致損壞，由使用人自費修復後歸還。若遭竊遺失，報警後請回報花蓮縣該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核備，並依財產管理辦法辦理賠償。

借用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，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
此致

花蓮縣立 國民中小學（ 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

借用單位：

借用教師： 單位核章處

教師手機:

學校電話：

單位主管蓋章(輔導、教導主任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：：：：本借據只限借用一種輔具，若有需要請分開填寫借據：：：：**